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7
附表 .....	58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入园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踏勘记录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声明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公示说明及截图

附件 12 总量指标

附件 13 排污权交易承诺书

附件 14 环评编制单位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距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1323-89-01-721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36 分 51.554 秒，33 度 39 分 36.7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阳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阳数据备〔2024〕16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3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泗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宿环建管〔2021〕201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

**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

根据《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宿环建管（2021）2018 号文件，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规划面积 28.21 平方公里，东至潘集引水河，南至众裴二线和吴洼河交界处，西至朱成洼河，北至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北侧。分为东、西两区，其中东区范围东至潘集引水河，南至众裴二线和吴洼河交界处，西至成子河，北至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北侧，面积 18.23 平方公里；西区范围东至成子河，南至泗阳县与宿城区交界处，西至朱成洼河，北至徐宿淮盐高速，面积 9.98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设施蔬菜（食用菌）、精品桃果、特色水产及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位于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为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属于相关配套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的产业定位。

**3、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1-1 项目与宿环建管（2021）2018号相符性**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新建项目要满足现代农业产业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本项目为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属于相关配套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将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符合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规划区域东区、西区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随意占用。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避免项目间的相互影响。临近居民区的区域应尽量布局无污染项目，园区与周边居民点间设置 50m 防护隔离带，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成子河为《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 年修订）》中的县域重要河流。在园区开发建设活动建议划定堤岸 5m 为缓冲范围区域，避免降低河道环境质量。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	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未涉及成子河区域。	符合

	<p>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p> <p>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园区给排水系统，完善区域管网建设，目前园区生产、生活废水接入高新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规划建设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园区污水；园区内新、改、扩及迁建项目废水要求接管处理，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不予审批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园区应制定管网铺设计划，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时间根据开发时序推进，完成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实现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p> <p>目前园区集中供热尚未实施期间，由企业自行供热原则上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宿迁市《关于对燃煤（生物质、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开展超低排放（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10、35、5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为 6%)限值要求。园区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园区远期供热由高新区集中供热中心供给，实行集中供热后须拆除园区现有生物质锅炉。</p> <p>合理规划布局区内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实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或引起噪声污染纠纷的单位，须进行限期治理。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3 类要求，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园区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p>符合</p>
	<p>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同时加强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对水环境进行严格保护。“三同时”设施建设不到位、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实施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准入门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本轮规划的实施必须协调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同步进行，并应保证纳污河流水质不进一步恶化。</p>	<p>本项目废水、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园区及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年对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能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措施，</p>	<p>企业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p>	<p>符合</p>

	<p>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编制重点敏感保护目标水环境安全缓冲建设方案，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周边重要水体。严格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项目在正式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预案和企业预案须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园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p> <p>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泗阳县总量指标内，符合本批复的限值限量要求，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企业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p>	
	<p>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泗阳县总量指标内，符合本批复的限值限量要求，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产品为休闲食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红线相符性</b></p> <p>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西侧，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废黄河（泗阳县）重要湿地，距离约5.25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具体情况见表1-2。</p>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废黄河（泗阳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泗阳县境内西起临河镇熊码村东至新袁镇新滩村段古黄河水域，及临河镇熊码村至西安路大桥段、上海路至新袁镇新滩村段古黄河两岸 100 米范围（其中金庄村（徐圩村）至徐淮高速段为两岸 200 米范围）	/	11.00

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西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0.8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情况见表1-3。

表 1-3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洪泽湖（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沿宿城区与泗阳县交界线，西至与泗洪交界线和洋青线，北至中陈线，以及成子湖宿城区水域等合围地区。	130.6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39.8μg/m<sup>3</sup>、63μg/m<sup>3</sup>、25μg/m<sup>3</sup>、8μg/m<sup>3</sup>，同比分别上升7.9%、3.3%、8.7%、33.3%；O<sub>3</sub>、CO指标浓度与2022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169μg/m<sup>3</sup>、1mg/m<sup>3</sup>；其中，O<sub>3</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市政府印发《宿迁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硬要求，认真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体要求，以“开局就是攻坚、起步就是冲刺”的决心和态度，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持PM<sub>10</sub>与PM<sub>2.5</sub>齐抓、PM<sub>2.5</sub>与O<sub>3</sub>协同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体。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小长河，最终排入废黄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引用《泗阳县西部片区荣浩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小长河水质实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8dB（A），达二级水平，与2022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的声、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大气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后也将得到改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天然气为园区管道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宿环发〔2020〕7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空间约束布局	不得引进以下项目：（1）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采用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装备的项目；（2）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等重污染项目；（3）重金属项目；（4）有毒有机有害气体项目；（5）日排放废水 50 吨以上的项目。限制引入废旧资源再加	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产品为休闲食品，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项目，也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工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文件的要求。

**表1-5 项目与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生生态危害和影响的生物。 配套产业：规模小且污染重的；可能造成重大环境风险事故的 其他：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得引进与本园区主导产业无关的；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装备的项目；重金属项目；废旧资源再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产品为休闲食品，属于配套产业，不属于规模小且污染重，不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风险事故的；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装备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成子河为《江苏省骨干河流保护名录》（2018年修订）中的县域重要河流，建议将堤外 5m 范围内为缓冲范围，避免降低成子河水环境质量。 2、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应尽量布局无污染项目。 3、园区范围内基本农田不得进行非农开发建设。 4、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5、根据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限制入园企业。 6、园区边界向内 50m 范围内不得布局有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 7、园区西南侧紧邻宿城区、洪泽湖（宿城区）重要湿地和部分敏感目标，应布局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于西南侧。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二氧化硫：124.99t/a；氮氧化物：104.02t/a；烟尘：48.39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值：氨 1.24t/a。 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量：248.7 万 t/a；COD：12.34t/a；氨氮：12.43t/a。	项目废气和废水总量未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总磷：1.24t/a；总氮：37.30t/a。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园区内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高且与园区主导产业无关的建设项目。 3、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农药、氨等。园区和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园区西南侧紧邻洪泽湖（宿城区）重要湿地，应布局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与西南侧降低园区发展对生态功能的影响。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用地面积不可以超过 2821.24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不可以超过 106.14 公顷。	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未超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利用资源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5）项目与相关政策中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地方相关生态环保政策、规范等涉及的环境准入要求对照结果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地方有关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	对照《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项目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符合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为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产品为休闲食品，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4、与《关于印发<泗阳县食品加工企业环境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关于印发<泗阳县食品加工企业环境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各有关企业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并结合乡镇（街道）、园区规划环评情况，履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见附件2）。需办理环评登记表的企业应登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址进行办理。凡不符合规划的食品加工企业作为“散乱污”治理。无任何环保手续，严禁擅自建设生产。</p>	<p>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目前正在编制环评。</p>	符合
<p>根据污水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速冻食品企业预处理设施应采取格栅+隔油沉淀池工艺。若涉及肉类，需增加生化工艺。豆制品加工企业应采用“物化法+生化法”组合工艺，有效处理废水中悬浮物、氮磷、COD等污染物。食用菌生产企业采用生化工艺，降解废水中有机物。上述三类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悬浮物 70mg/L、COD100mg/L、氨氮</p>	<p>本项目无肉类清洗解冻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工艺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工艺。</p>	符合

15mg/L、动植物油10mg/L)要求,并从严执行。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各有关企业要对全厂排水系统进行清理和整治,系统绘制厂区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明确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以及排放去向等内容,便于长期管理。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并规范化设置雨排口、污水排放口、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相关标志,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符合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宿政办发〔202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业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管理要求。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围城问题治理,对部分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加大高架源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力度。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管理要求。	符合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全面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逐一建立清单台账。按照《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梳理全市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现状,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实现“落后淘汰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率先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淘汰,逐步推进建成区外木材加工、农产品烘干、浴室等小型生物质锅炉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2023年6月底前,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相关要求。2023年6月20日前,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推动泗阳国信电厂2台65蒸吨锅炉停产,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	符合

	<p>完成62家企业清洁能源替代工作。</p> <p>推进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严格按照《宿迁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排查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实施新一轮园区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园区内部企业雨污分流排查，动态排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计划，督促落地实施。进一步排查梳理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尤其是中心城区和各县建成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对标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及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园区雨污混流、污水管网空白问题整改。宿豫区、市湖滨新区等地园区尚未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需加快工业污水分质处理工程研究，开展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分析，提出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计划，预留环境总量，实施厂网改造。</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控新增污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江苏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 吨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企业已取得泗阳县数据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泗阳数据备〔2024〕161 号，项目代码 2409-321323-89-01-7210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文件要求，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建设内容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中第 17 项“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类，“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且本项目应按照简化管理项目申报排污许可证。

江苏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实地踏勘、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 二、主体工程

#### 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休闲食品生产线	休闲食品	1500 吨/年	2400

2、基建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高度 m
1	生产车间	13588	14777	1	8.2

三、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本项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建设情况或消耗量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 11801m <sup>3</sup> /a	市政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屋面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小长河最终排入废黄河	
	供电	350 万 kWh/a	供电管网	
	天然气	30 万 m <sup>3</sup> /a	管道输送	
辅助工程	1#门卫、消控室	占地面积 49m <sup>2</sup>	厂区南侧	
	2#门卫	占地面积 49m <sup>2</sup>	厂区西北侧	
	配电房	占地面积 75m <sup>2</sup>	厂区西北侧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288m <sup>2</sup>	厂区东北侧	
	地下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198m <sup>2</sup>	厂区北侧	
	污水池	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厂区北侧	
	非机动车棚	占地面积 84m <sup>2</sup>	厂区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油烟	废气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 腌制异味	加强通风、绿化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绿化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厂内污水站(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 工艺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100m <sup>3</sup> /d) 处理后接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噪声治理		合理化布局, 隔声、减震, 增加厂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冻库制冷剂采用 R22, 对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 R22 制冷剂 2030 年除维修和特殊用途以外完全淘汰。2030 年前, 企业须改用其他制冷剂。

#### 四、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数)	工序	备注
1	自动包装机	12	包装	外购
2	清洗机	5	清洗	外购
3	切菜机	5	原料加工	外购
4	搅拌机	6	拌料	外购
5	压榨机	1	原料加工	外购
6	上料机	10	原料运输	外购
7	甩干机	2	原料加工	外购
8	蒸煮锅	4	原料加工	外购
9	油炸锅	2	原料加工	外购
10	杀菌机	2	杀菌	外购
11	腌制桶	100	腌制	外购
12	气泡冷却线	3	辅助设备	外购
14	成品打包机	2	辅助设备	外购
15	空压机组	2	辅助设备	外购
16	天然气锅炉	2	辅助设备	外购
17	软水制备系统	1	软水制备	外购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年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形式	备注
1	蔬菜(包含: 雪菜、海带、杏鲍菇等)	1400	300	固态	袋装	外购
2	调味料(盐、糖、味精、花椒等)	100	100	固态 液态	袋装/桶装	外购
3	植物油	50	50	液态	桶装	外购
4	包装材料	2000 万个	1500 万个	固态	/	外购

5	PAC（聚合氯化铝）	3	0.3	固态	袋装	外购
能源	水	11801	/	/	/	市政管网
	电	350 万 kWh	/	/	/	供电管网
	天然气	30 万 m <sup>3</sup>	/	/	/	天然气管道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长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h。

## 七、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房周围环境概况：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崇润菇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南侧均为道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八、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腌制用水、原料清洗浸泡用水和工器具清洗用水。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按最大值 50L/（人·班）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

### （2）锅炉用水

项目使用 2t/h 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用于熟化工序间接供热，锅炉一年运行 2400h，锅炉蒸汽产生量 4800t/a。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但由于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损失，所以需要定期补充软水，其中冷凝水回收使用过程中的损失水量按蒸发量的 20%计。企业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离子交换树脂饱和后会进行再生处理产生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量约占蒸汽量 5%，即反冲洗废水 240t/a，结合软水制备装置设计方案，软水制备效率为 7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需要新鲜水量约为 1851t/a，浓水产生量约为 555t/a。锅炉定期排污水量按蒸汽量 2%计，即锅炉定期排污水 96t/a。综上，锅炉废水 891t/a，锅炉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 （3）清洗浸泡用水

根据生产工艺，所购原材料需进行清洗浸泡前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浸泡用水共需 860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废水量为 7740m<sup>3</sup>/a。

### （4）工器具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工器具使用后需进行清洗。工器具清洗水用量约 1t/d，年生产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t，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工器具清洗水排水量为 270t/a。

### (5) 腌制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腌制时用水量为 1t/d，则腌制年用水 300t。腌制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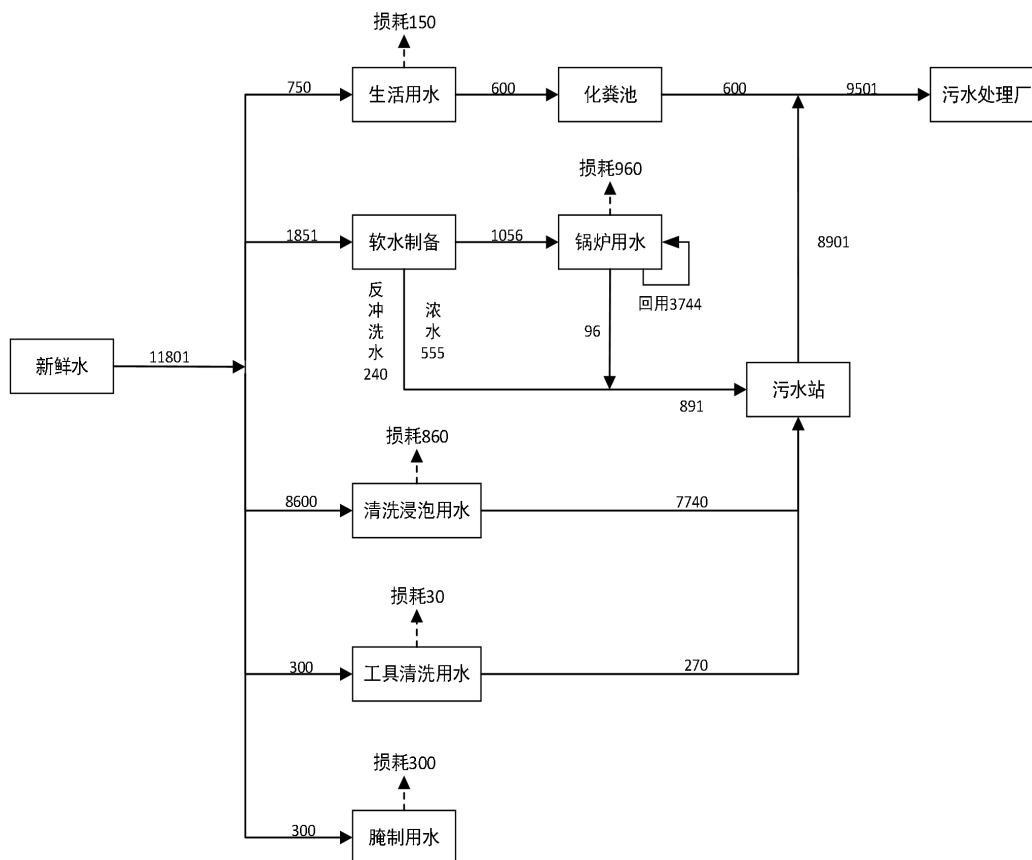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一、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主要包括楼体主体工程施工及外饰装修、内饰装修的施工三大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场地扬尘，其次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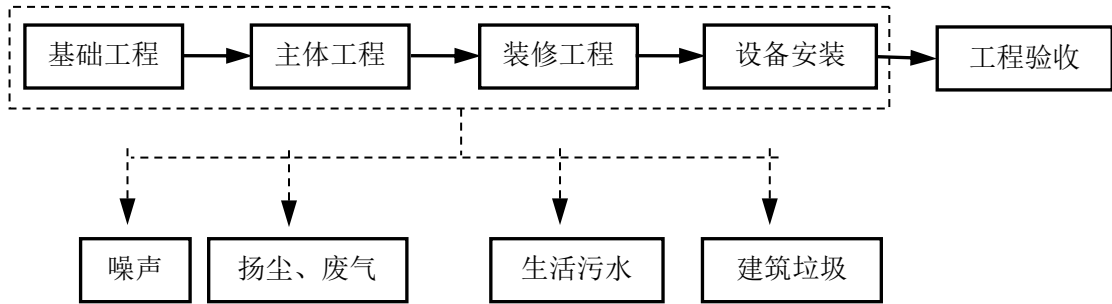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基础工程、土木工程

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

##### ②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此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

#####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仿石涂料喷刷，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及部分装修废物产生。

##### ④设备安装

生产设备等安装，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此外，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的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混凝土养护、沙石冲洗、设备车辆工具清洗会产生废水，现场施工人员施工阶段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二、运营期

###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为休闲食品，休闲食品的工艺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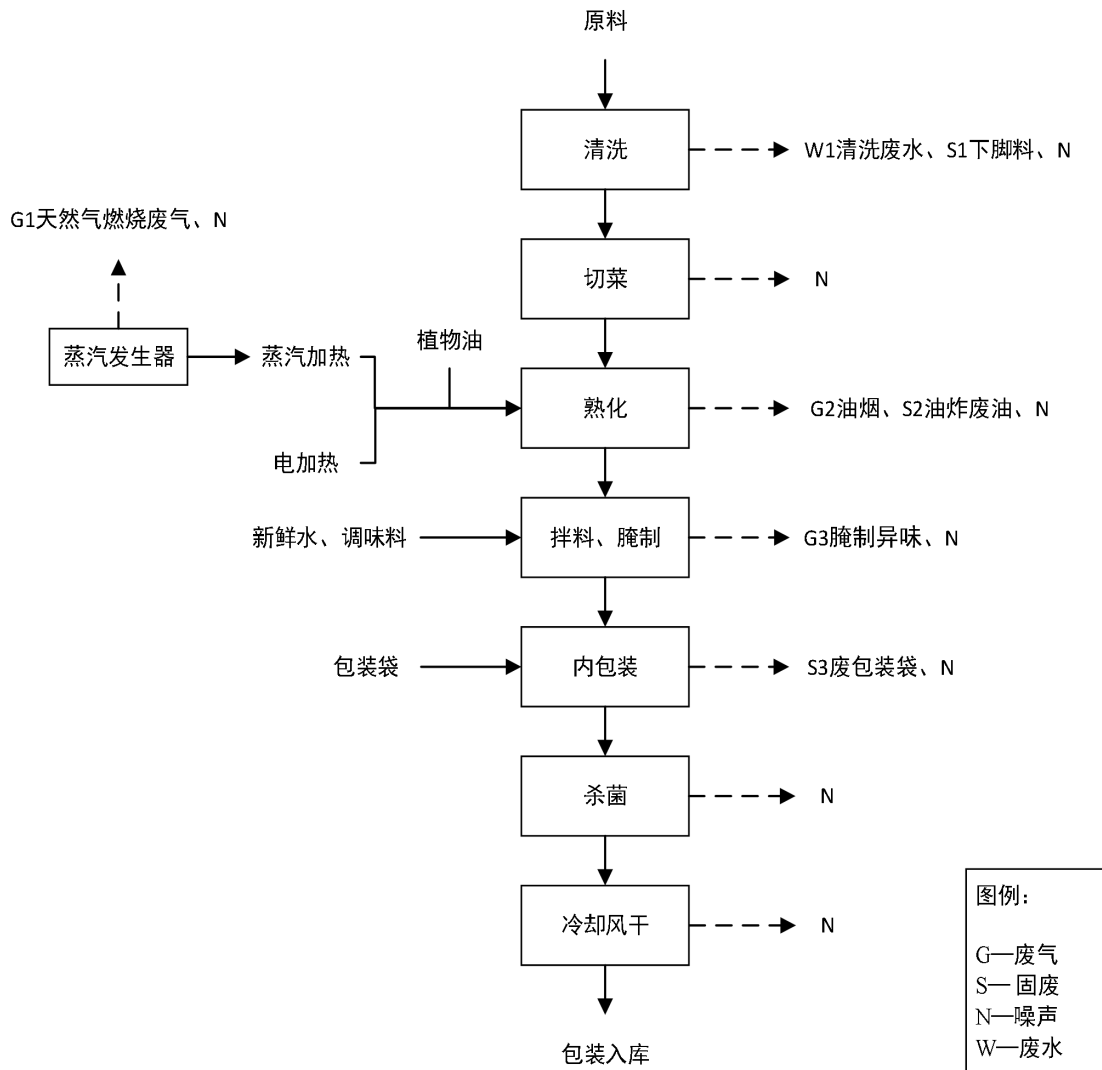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清洗：将外购的蔬菜原料加工处理，由于部分原料中含有盐分，处理后的原料需进行清洗浸泡脱盐。该过程产生清洗浸泡废水 W1、下脚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2) 切菜：将清洗好的原料通过上料机送入切菜机进行切分。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3) 熟化：将清洗好的原料放入蒸煮锅、油炸锅中，加入调料和水、植物油进行蒸煮、炸制，该工序通过电加热和蒸汽发生器(天然气锅炉)间接加热，加热温度 95℃。锅炉燃烧产

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熟化过程产生油烟 G2、废油脂 S2、设备运行噪声 N。

(4) 拌料、腌制：将蒸煮、油炸好的食品送入拌料机内，与调味料一起进行搅拌调味，然后将需要腌制的部分食材通过上料机转移至腌料桶中腌制。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腌制异味 G3（以臭气浓度计）。

(5) 内包装：使用自动包装机将制作好的半成品灌装装袋。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废包装材料 S3。

(6) 杀菌：产品经自动包装后，通过杀菌机进行杀菌，杀菌工序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 90-92℃。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7) 冷却风干：杀菌后的产品通过气泡冷却线经冷却风干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情况如下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熟化	油烟	间断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腌制	臭气浓度	连续	加强通风、绿化
	G4	污水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	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清洗浸泡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全盐量	间断	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W2	工器具清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全盐量	间断	
	W3	锅炉废水	pH、COD、全盐量	间断	
	W4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生产过程	下脚料	间断	规范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
	S2	生产过程	废油脂	间断	规范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
	S3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规范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
	S4	生产过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规范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S6	废水处理	浮渣	间断	规范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
	S7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噪声	N	设备	噪声	连续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现有地块为空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泗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79.2%。超标天数76天，其中轻度污染占17.0%，中度污染占2.5%，重度污染占0.8%，严重污染占0.5%。2023年泗阳县共超标76天，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占39.5%，O<sub>3</sub>占比42.1%，PM<sub>10</sub>占比18.4%。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SO<sub>2</sub>、NO<sub>2</sub>、CO等6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0.4%、93.7%、91.0%、100%、99.7%，与2022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SO<sub>2</sub>、PM<sub>10</sub>和NO<sub>2</sub>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28.6%、3.4%、12.5%，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10.0%，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1.2%。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环境现状。</p>																																																																											
	<p><b>2、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泗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全年，9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3个达II类水，6个达III类水，达标率100%。</p> <p>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西侧，废水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小长河，最终排入废黄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引用《泗阳县西部片区荣浩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小长河水质实测数据。监测地点位于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W1、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2、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米W3，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8日，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是可行的。监测数据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表（单位：mg/L，pH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断面</th> <th>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W1</td> <td>最大值</td> <td>7.9</td> <td>19</td> <td>5.63</td> <td>0.165</td> <td>0.09</td> </tr> <tr> <td>最小值</td> <td>7.7</td> <td>14</td> <td>5.27</td> <td>0.088</td> <td>0.05</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7.8</td> <td>16</td> <td>5.49</td> <td>0.121</td> <td>0.065</td> </tr> <tr> <td>超标率%</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最大超标倍数</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5">W2</td> <td>最大值</td> <td>7.8</td> <td>19</td> <td>5.71</td> <td>0.158</td> <td>0.09</td> </tr> <tr> <td>最小值</td> <td>7.5</td> <td>16</td> <td>5.42</td> <td>0.100</td> <td>0.04</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7.68</td> <td>17</td> <td>5.59</td> <td>0.125</td> <td>0.06</td> </tr> <tr> <td>超标率%</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最大超标倍数</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W3</td> <td>最大值</td> <td>8.0</td> <td>17</td> <td>5.63</td> <td>0.139</td> <td>0.08</td> </tr> </tbody> </table>	断面	项目	pH	SS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最大值	7.9	19	5.63	0.165	0.09	最小值	7.7	14	5.27	0.088	0.05	平均值	7.8	16	5.49	0.121	0.06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最大值	7.8	19	5.71	0.158	0.09	最小值	7.5	16	5.42	0.100	0.04	平均值	7.68	17	5.59	0.125	0.0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最大值	8.0	17	5.63	0.139
断面	项目	pH	SS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最大值	7.9	19	5.63	0.165	0.09																																																																						
	最小值	7.7	14	5.27	0.088	0.05																																																																						
	平均值	7.8	16	5.49	0.121	0.06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最大值	7.8	19	5.71	0.158	0.09																																																																						
	最小值	7.5	16	5.42	0.100	0.04																																																																						
	平均值	7.68	17	5.59	0.125	0.0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最大值	8.0	17	5.63	0.139	0.08																																																																						



	最小值	7.6	12	5.27	0.091	0.04
	平均值	7.78	14.5	5.48	0.119	0.0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30	≤20	≤1.0	≤0.2

综上，从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根据《泗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产品为休闲食品，厂区地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崇润菇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道路。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情况如表 3-2。

表 3-2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陶庄村	118.614428	33.662925	村庄	人群	96	二级	北	230

\*注：表中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对应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浓度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氨和硫化氢，腌制时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限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边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body> </table> <p>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标准，具体见表 3-5、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40%;">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sub>10</sub>	80	项目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sub>10</sub>	80																										
项目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6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油烟	2	烟囱或烟道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长河，最终汇入废黄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80	25	35	4.5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1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VOCs。

####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废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

总量考核因子：SS、石油类。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废水量为 m<sup>3</sup>/a, 其它为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9501	/	9501	9501	
	COD	4.125	3.1447	0.9803	0.475	
	BOD <sub>5</sub>	1.844	1.2152	0.6288	0.095	
	SS	2.785	2.3625	0.4225	0.095	
	氨氮	0.232	0.1085	0.1235	0.048	
	总氮	0.325	0.152	0.173	0.143	
	总磷	0.0374	0.0105	0.0269	0.005	
	动植物油	0.026	0.0247	0.0013	0.0013	
	全盐量	8.792	0	8.792	8.79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858	/	/	0.0858
		二氧化硫	0.012	/	/	0.012
		氮氧化物	0.2091	/	/	0.2091
		油烟	0.15	/	/	0.15
固废	生活垃圾	2	2	/	0	
	下脚料	10	10	/	0	
	废包装材料	7.75	7.75	/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25	0.225	/	0	
	浮渣	0.828	0.828	/	0	
	污泥	8.346	8.346	/	0	
	废油脂	15.84	15.84	/	0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经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接管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总量在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情况: 水量 9501m<sup>3</sup>/a、COD 0.9803t/a、BOD<sub>5</sub> 0.6288t/a、SS 0.4225t/a、氨氮 0.1235t/a、总氮 0.173t/a、总磷 0.0269t/a、动植物油 0.0013t/a、全盐量 8.792t/a。

本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 水量 12501m<sup>3</sup>/a、COD 0.475t/a、BOD<sub>5</sub> 0.095t/a、SS 0.095t/a、氨氮 0.048t/a、总氮 0.143t/a、总磷 0.005t/a、动植物油 0.0013t/a、全盐量 8.792t/a。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有组织颗粒物 0.0858t/a, 有组织二氧化硫 0.012t/a, 有组织氮氧化物 0.2091t/a, 有组织油烟 0.15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解决, 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于宿迁市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迎湖路北侧、G343 西侧地块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5213m<sup>2</sup>，施工期需要进行厂房建设、装修和设备的安装。</p> <h3>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分析</h3> <p>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中的油漆有机废气、施工车辆尾气等。</p> <h4>1、施工扬尘</h4> <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运输汽车造成的道路扬尘；</p> <p>土石方装卸、堆存时产生的风力扬尘；</p> <p>建筑材料在运输、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建筑垃圾在堆放和清理时产生的扬尘；</p> <p>施工期间，由于砂土裸露，在风力作用下，极易产生扬尘，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机械化程度、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且难以量化的问题，本环评采用类比法，分析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院对施工扬尘的专题研究结果，施工现场扬尘的影响范围最远可到下风向 150m 处，影响区域内 TSP 浓度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0.3mg/m<sup>3</sup>）的 1.6 倍。根据对一些施工现场的监测结果，距离施工现场 100m 处，施工扬尘的浓度在 0.12~0.79mg/m<sup>3</sup> 之间，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最大，而且成线形污染，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mg/m<sup>3</sup>。</p> <p>为了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的主要措施为：</p> <p>1) 湿法抑尘。施工过程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定时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利用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台，并设专人负责冲洗，以防止轮胎夹带泥土；</p> <p>2) 作业场设置围栏。对建筑材料运输、临时堆场及时加盖篷布；各种露天堆场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需配备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p> <p>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长时间堆放的堆土场，应及时种植绿植；</p>
---------------------------	---

4) 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5) 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停止施工的通告由泗阳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报经泗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6) 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混凝土和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对于搅拌设备、袋装水泥采用封闭的作业方式,设在专门的场所作业;

7)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车型,采用专用的运输路线;

8) 对于搅拌设备、袋装水泥采用封闭的作业方式,设在专门的场所作业,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2、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船舶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但工程车辆的行驶将加重城市车辆汽车尾气污染负荷,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 3、装修油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房屋装修产生的油漆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些因素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可以通过施工过程中加强装修场所通风等措施减少局部污染,使大气污染降低到最小。

##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约 100 人左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05t/d 人计算,总排放量约为 5 吨/d。排入施工临时建设的简易厕所,建一个简易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工地的洒水防尘。

## 三、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等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

序号	机械类型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1	切割机	93

2	电锯	103
3	吊车	73
4	升降机	58
5	挖掘机	82
6	推土机	76
7	搅拌机	84
8	夯土机	83
9	打桩机	105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具体限制见表 4-2。

**表 4-2 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Delta L=20\lg[r/r_0]$

式中： $\Delta L$ -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r$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 4-3。

**表 4-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米)	1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400
$\Delta L[dB (A) ]$	0	20	34	35	40	43	46	48	52

施工机械挖掘机、搅拌机、打桩机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 4-4。

**表 4-4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 (米)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打桩机的影响值[dB(A)]	105	91	90	85	80	79	77	76	73	70
挖掘机的影响值[dB(A)]	82	68	67	62	59	56	54	53	50	47
搅拌机的影响值[dB(A)]	84	70	69	64	61	58	56	55	52	49

由上表可见，经衰减后项目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p>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用于厂区回填平整，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清运。装修时产生的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施工期较短故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类别。</p> <p><b>五、生态影响分析</b></p> <p>项目在建设期间，因挖掘土地等施工活动，对土壤扰动较大，特别是车辆扬尘、风起扬尘引起水土流失。建议施工结束后，可通过生态绿化减缓施工对土壤的扰动: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对渣场设置挡护设施、对路面洒水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1)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烧天然气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m<sup>3</sup>/万 m<sup>3</sup>-燃料、二氧化硫 0.02Skg/万 m<sup>3</sup>-燃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表 1 中一类要求：总硫（以硫计）含量≤20mg/m<sup>3</sup>，本次 S 取 20mg/m<sup>3</sup>），氮氧化物 6.97kg/万 m<sup>3</sup>-燃料（低氮燃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燃烧天然气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 2.86kg/万 m<sup>3</sup>-燃料。。</p> <p>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30 万 m<sup>3</sup>/a，年运行 2400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风机风量 4000m<sup>3</sup>/h，则烟气产生量 3232590m<sup>3</sup>/a，颗粒物产生量 0.0858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012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2091t/a。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类比调查，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各污染物产生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p> <p>(2) 油炸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熟化工序油炸产生油烟，根据工艺流程和相应产品的产能情况，涉及油炸工序的产能约为 100t/a，全厂食用油消耗量为 50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则本项目新增油烟的产生量为 50×0.02=1t/a。</p> <p>本项目熟化工段使用油炸机，油炸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炸机上方的密闭管道收集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收集到的油烟量为 1t/a，项目设置 2 个引风机，总设计风量按 50000m<sup>3</sup>/h 计，油炸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h，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417kg/h、产生浓度为 8.34mg/m<sup>3</sup>，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85%）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625kg/h、排放浓度为</p>



1.25mg/m<sup>3</sup>，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本项目风机风量及排气筒设计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3) 腌制异味

本项目在腌制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异味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站臭气

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恶臭污染物包括 H<sub>2</sub>S、NH<sub>3</sub>，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 工艺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恶臭气体产生量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车间周边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2 产排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表 4-7。

表 4-5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DA001	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100%	低氮燃烧	可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油炸	油烟	有组织	DA002	风机风量 50000m <sup>3</sup> /h	100%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可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腌制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通风、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	加盖密封、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	4000	8.94	0.036	0.0858	低氮	/	8.94	0.036	0.0858	2400

燃气燃烧		SO <sub>2</sub>	系数法		1.25	0.005	0.012	燃烧		1.25	0.005	0.012	
		NO <sub>x</sub>			21.78	0.087	0.2091			21.78	0.087	0.2091	
熟化	排气筒 DA002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0000	8.34	0.417	1	油烟净化器	85%	1.25	0.0625	0.15	2400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18.614047	33.660518	15	0.25	50
DA002	一般排放口	油烟	118.613856	33.660295	15	等效直径 0.75	4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8~4-9。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94	0.036	0.0858
2		二氧化硫	1.25	0.005	0.012
3		氮氧化物	21.78	0.087	0.2091
4	DA002	油烟	1.25	0.0625	0.1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58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0.2091
		油烟			0.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58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0.2091
		油烟			0.15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58

2	二氧化硫	0.012
3	氮氧化物	0.2091
4	油烟	0.15

### 1.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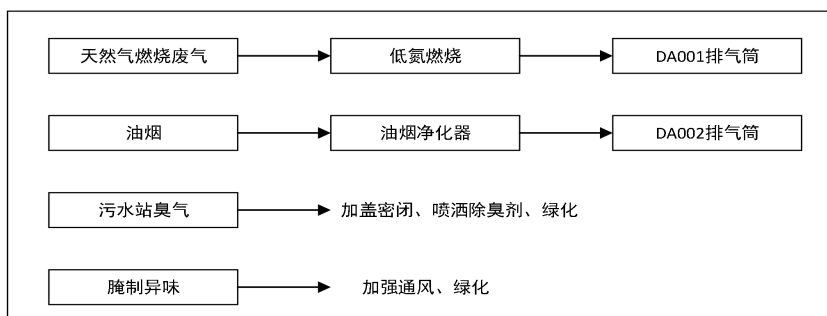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是可行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1031-2019）表 3 可知“油炸废气”可以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为“静电油烟处理；湿法油烟处理；其他”，本项目油炸产生的油烟采取“静电油烟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站臭气经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腌制异味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措施是有效合理、可行的，废气的排放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各产生废气的工艺开始操作时，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作业，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处理。各工序完成后，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企业会事先安排好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暂停。项目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是基本一致。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低氮燃烧治理措施，若低氮燃烧发生故障，则通知本项目负责人立即停工，对废气治理装置

进行检修。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非正常排放源强确定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无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sup>3</sup>-燃料，则无低氮燃烧时，NO<sub>x</sub> 排放量 0.5613t/a，排放速率 0.234kg/h，排放浓度 58.47mg/m<sup>3</sup>。非正常工况下油烟排放量 0.0021t/a，产生速率为 0.417kg/h、产生浓度为 8.34mg/m<sup>3</sup>。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	8.94	0.036	0.5	1
	SO <sub>2</sub>		1.25	0.005	0.5	1
	NO <sub>x</sub>		21.78	0.087	0.5	1
DA002	油烟		8.34	0.417	0.5	1

数据表明，非正常情况下氮氧化物、油烟排放浓度超标，为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工，待维修后确认运转正常后方可重新开启。

### 1.5 监测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有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日常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2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废水

###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生产废水

锅炉废水：项目使用 2t/h 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用于熟化工序间接供热，锅炉一年运行 2400h，锅炉蒸汽产生量 4800t/a。企业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离子交换树脂饱和后会进行再生处理产生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 240t/a，结合软水制备装置设计方案，软水制备效率为 7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需要新鲜水量约为 1851t/a，浓水产生量约为 555t/a。锅炉定期排污水量按蒸汽量 2%计，即锅炉定期排污水 96t/a。综上，锅炉废水 891t/a，锅炉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锅炉废水 COD 50mg/L、全盐量 500mg/L。

清洗浸泡废水：根据生产工艺，所购原材料需进行清洗浸泡前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浸泡用水共需 860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废水量为 7740m<sup>3</sup>/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系数表”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450mg/L、BOD<sub>5</sub> 2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全盐量 1000mg/L。

工器具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工器具使用后需进行清洗。工器具清洗用水量约 1t/d，年生产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t，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工器具清洗水排水量为 27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53 水果、蔬菜罐头制造行业系数表”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450mg/L、BOD<sub>5</sub> 2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动植物油 150mg/L、全盐量 1000mg/L。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901t/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4-10。

表 4-8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锅炉废水	pH	类比法	891	7~9	/
	COD			50	0.0446
	全盐量			500	0.446
清洗浸泡 废水	pH	类比法	7740	6~9	/
	COD			450	3.483
	BOD <sub>5</sub>			200	1.548
	SS			300	2.322
	氨氮			25	0.1935
	总氮			35	0.2709
	总磷			4	0.03096
	全盐量			1000	7.74
工器具清 洗废水	pH	类比法	270	6~9	/
	COD			450	0.122
	BOD <sub>5</sub>			200	0.054
	SS			300	0.081
	氨氮			25	0.007
	总氮			35	0.009
	总磷			4	0.001
	动植物油			150	0.041
	全盐量			1000	0.270
生产废水 (综合)	pH	/	8901	6~9	/
	COD			440.16	3.918
	BOD <sub>5</sub>			195.08	1.736
	SS			292.62	2.605
	氨氮			24.38	0.217
	总氮			34.14	0.304
	总磷			3.90	0.035
	动植物油			2.97	0.026
	全盐量			987.70	8.792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 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及 处理工艺	综合治 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 技术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	是	间接排放	泗清水务 污水处理厂
	COD		5			
	BOD <sub>5</sub>		/			
	SS		10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生产废水	pH	污水站(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工艺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	/	是		
	COD		80			
	BOD <sub>5</sub>		70			
	SS		90			
	氨氮		50			
	总氮		50			
	总磷		30			
	动植物油		95			
	全盐量		/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预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600	6~9	/	化粪池	/	600	6~9	/	2400
	COD			345	0.207		5		327.75	0.1967	
	BOD <sub>5</sub>			180	0.108		/		180	0.108	
	SS			300	0.18		10		270	0.162	
	氨氮			25	0.015		/		25	0.015	
	总氮			35	0.021		/		35	0.021	
	总磷			4	0.0024		/		4	0.0024	
生产废水	pH	类比法	8901	6~9	/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工艺一体化设备-混凝	/	8901	6~9	/	
	COD			440.16	3.918		80		88.03	0.7836	
	BOD <sub>5</sub>			195.08	1.736		70		58.52	0.5208	
	SS			292.62	2.605		90		29.26	0.2605	
	氨氮			24.38	0.217		50		12.19	0.1085	
	总氮			34.14	0.304		50		17.07	0.152	
	总磷			3.90	0.035		30		2.73	0.0245	
	动植物油			2.97	0.026		95		0.15	0.0013	

	全盐量			987.7	8.792	沉淀池	/		987.7	8.792	
综合废水	pH			/	/		/		6~9	/	
	COD			/	/		/		103.17	0.9803	
	BOD <sub>5</sub>			/	/		/		66.18	0.6288	
	SS			/	/		/		44.47	0.4225	
	氨氮			/	/		/		13.00	0.1235	
	总氮	/	9501	/	/	/	/	9501	18.21	0.173	2400
	总磷			/	/		/		2.83	0.0269	
	动植物油			/	/		/		0.14	0.0013	
	全盐量			/	/		/		925.38	8.792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小长河，最终排入废黄河。

### （1）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 工艺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901m<sup>3</sup>/a（27.82m<sup>3</sup>/d），考虑到废水水量变化，设计规模应当适当留有余地，污水站拟设计规模 100m<sup>3</sup>/d。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如下：

①格栅井：生产废水经过车间废水管道流经格栅，过滤掉废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

②隔油池：隔油池是利用废水中油脂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油脂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隔油池对污染物动植物油的去效率为可达 90%以上，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忽略不计。

③调节池：废水经过收集至调节池，调节池容积较大，停留时间通常设置在 12h 以上，池中设置有曝气系统，废水在调节池中经过曝气充分均化水质水量，通过自动液位控制将废水抽至下一处理工序。



#### ④A/O 工艺

A/O 工艺是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换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游离出氨（ $\text{NH}_3\text{-N}$ 、 $\text{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text{NH}_4^+$ ）氧化成  $\text{H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养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text{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text{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A/O 工艺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sub>Cr</sub> 80%、BOD<sub>5</sub> 70%、SS 50%、 $\text{NH}_3\text{-N}$  50%、TP 30%、TN 50%、动植物油 30%。

⑤混凝沉淀池：混凝过程是工业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中最基本也是极为重要的处理过程，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 PAC），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形成污泥，清澈的水则从上方流出。

混凝沉淀池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sub>Cr</sub> 10%、BOD<sub>5</sub> 10%、SS 85%、动植物油 20%。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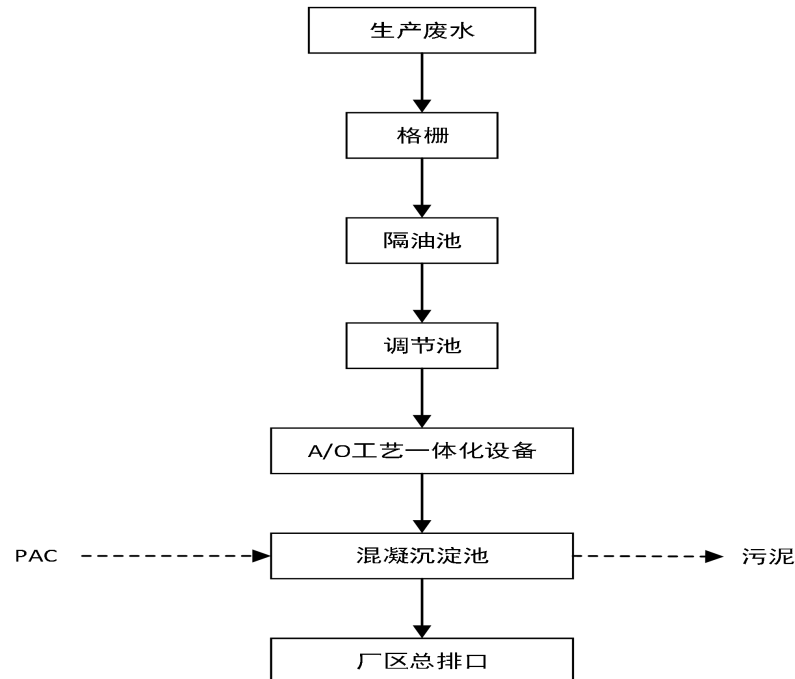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格栅、调节、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沉淀”为可行废水技术。参照《关于印发<泗阳县食品加工企业环境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无肉类清洗解冻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 工艺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工艺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均符合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在上述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使得废水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为：COD $\leq$ 400mg/L、SS $\leq$ 280mg/L、BOD<sub>5</sub> $\leq$ 280mg/L、NH<sub>3</sub>-N $\leq$ 25mg/L、TP $\leq$ 4.5mg/L、TN $\leq$ 35mg/L、动植物油 $\leq$ 20mg/L，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浓度为：COD 157.07mg/L、BOD<sub>5</sub> 93.5mg/L、SS 98.59mg/L、NH<sub>3</sub>-N 15.88mg/L、TP 3.11mg/L、TN 22.24mg/L、动植物油 0.1mg/L，故本项目的污水浓度符合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含超出污水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可行。

##### ②水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期接管纳入市政管网，经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约 10000m<sup>3</sup>。本项目污水量为 9501m<sup>3</sup>/a(即 31.67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总量的 0.32%，对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冲击很小，可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完全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 ③污水管网铺设

目前泗阳高新区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其污水截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内，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④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泗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路北侧、小长河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8650 平方米，约合 27.975 亩。泗阳县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定为 1.0 万 m<sup>3</sup>/d，远期总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工程分期实施。

项目主体处理工艺为“A<sup>2</sup>O 氧化沟+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工艺，出水采用紫外线设备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填埋处置。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排入小长河,最终汇入废黄河。泗清水务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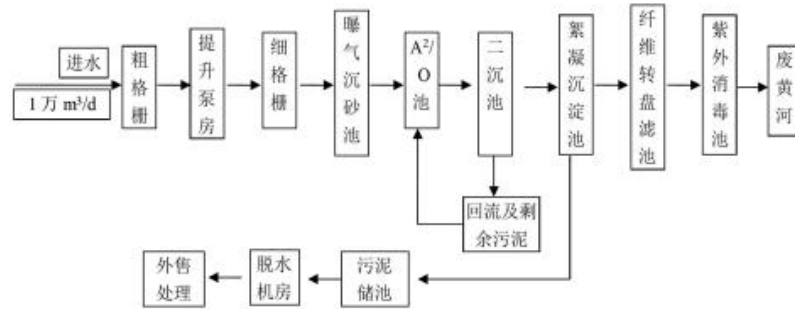


图 4-3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雨排口总磷浓度控制严于排口所在河流水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实施“一厂一口”（雨水口、污水口）与“限浓度、限水量、限总量”管理，逐步规范“查（污水管网分布情况）、治（下改上、暗改明）、标（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标注）、绘（一口一网平面分布图）”，推进雨污收排系统和治理设施的规范化建设。综上，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规律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2	污水站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A/O工艺一体化设备-混			

凝沉淀池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613848	33.660598	12501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规律排放	/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	6~9
2		COD		400
3		BOD <sub>5</sub>		180
4		SS		280
5		氨氮		25
6		总氮		35
7		总磷		4.5
8		动植物油		20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水量	/	31.67m <sup>3</sup> /a	9501m <sup>3</sup> /a
		COD	103.17	3.268	0.9803
		BOD <sub>5</sub>	66.18	2.096	0.6288
		SS	44.47	1.408	0.4225

		氨氮	13.00	0.412	0.1235
		总氮	18.21	0.577	0.173
		总磷	2.83	0.090	0.0269
		动植物油	0.14	0.004	0.0013
		全盐量	925.38	29.307	8.7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水量				9501m <sup>3</sup> /a
	COD				0.9803
	BOD <sub>5</sub>				0.6288
	SS				0.4225
	氨氮				0.1235
	总氮				0.173
	总磷				0.0269
	动植物油				0.0013
	全盐量				8.792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企业废水为间接排放，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后接入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达标排入小长河。经分析评价，项目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作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见表 4-15。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	1 次/半年	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机器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74~95dB（A），本项

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情况见 4-16、4-17。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车间	自动包装机(12台)	95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77	12	1	12	60.8	昼夜	20dB(A)	40.79	1
	清洗机(5台)	91		27	55	1	8	57.0			36.99	1
	甩干机(2台)	87		42	55	1	8	50.0			30.01	1
	切菜机(5台)	85		32	46	1	12	52.0			31.99	1
	搅拌机(6台)	88		71	33	1	11	55.8			35.78	1
	上料机(2台)	78		51	47	1	12	41.0			21.01	1
	杀菌机(4台)	81		41	8	1	6	47.0			27.02	1
	蒸煮锅(8台)	74		66	52	1	8	43.0			23.03	1
	油炸锅(2台)	95		24	37	1	20	58.0			38.01	1
	空压机组(2台)	93		36	39	1	23	56.0			36.01	1
	天然气锅炉(2台)	75		52	39	1	15	38.0			18.01	1
	软水制备系统	75		53	39	1	15	35.0			15.0	1
气泡冷却线	90	58	36	1	15	50.0	30.0	1				

注：①噪声原点为厂房西南角。②表中相同设备集中放置，作为噪声源组进行分析。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	-4	57	1	90	减震、隔声、消音	昼间
2	风机	-4	37	1.2	85	减震、隔声、消音	昼间

注：噪声原点为厂房西南角。

### 3.2 降噪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 (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
- (4)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
- (5)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

###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b.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通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或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衰减量按 20dB (A) 计。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密闭车间内，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8	50	38.4	42.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4-18 可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3.4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需要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厂界 4 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浮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内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a。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3) 废油脂：在废水隔油处理以及处理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中存储的油脂会产生废油脂，根据废水出油效率以及油烟产生量、油烟机的净化量，可以核算出，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15.84t/a，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4) 废包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7.75t/a。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5)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每 1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2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浮渣：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废产生浮渣，产生量约为 0.828t/a。浮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7) 污泥：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每万 m<sup>3</sup> 污水经处理后污泥产生量（按含水率 80%计）一般约为 5~10t”，本次环评取 10，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为 8901m<sup>3</sup>/a，则本项目污泥产量约为 8.346t/a。污泥为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综上，固体废物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范围判定，判定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	是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下脚料	生产过程	固态	蔬菜残叶	10	是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7.75	是	/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25	是	/	
5	浮渣	废水处理	固态、液态	浮渣	0.828	是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液态	污泥	8.346	是	/	
7	废油脂	生产过程	固态、液态	油脂	15.84	是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和固废主要成分，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属性，并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代码，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64	900-099-S64	2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蔬菜残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59	900-099-S59	1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年)	/	SW17	900-003-S17	7.75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	SW59	900-009-S59	0.225
5	浮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液态	浮渣		/	SW59	900-099-S59	0.828
6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液态	污泥		/	SW59	900-099-S59	8.346
7	废油脂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液态	油脂		/	SW13	900-099-S13	15.84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收集后外售	10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75	收集后外售	7.75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25	收集后外售	0.225	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浮渣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828	收集后外售	0.828	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8.346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8.346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	废油脂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84	收集后外售	15.84	收集后外售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一般固废库内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7.75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25		
5	浮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828		
6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8.346		
7	废油脂	一般固废	900-099-S13	15.84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外售综合

### (2) 固废暂存可能性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面积约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区域大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 (3) 固废处置可能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浮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废油脂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途径可行。

###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

企业应按照《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管理要求，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原辅材料存在状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

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废水管线等。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露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废水管线等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设计，在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不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非正常状况下，如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破损时，污染物也可能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上区域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化粪池、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定期检查污水站等的防渗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及时修复。

过程防控：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危废库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影响，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应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事故情况下可能会发生废气泄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而造成浅层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认为，在本项目企业在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做好地下水污染单元防渗工作、制订并实施监测计划、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机制并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水平可接受。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质，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在线量 t	储存量 t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	q/Q
天然气	0.0005	/	0.0005	10	0.00005
合计					0.00005

根据计算可得， $Q < 1$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故障
污水处理站	废水	泄漏
天然气使用环节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3）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影响途径及环境危害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废水	泄漏	废水泄漏后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天然气使用环节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高热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对身体健康及环境造成危害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在原辅材料区、生产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泄漏防范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站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办公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一般硬底化，并设置围堰；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对厂区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74号）、《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34号）、《关于开展环境应急领域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宿环办〔2022〕2号）要求，对厂区进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制定对应的预防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严重影响到外界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及地下水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专业检测机构请求支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根据危险源分布情况规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留存相关档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

训，应急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培训、环保设施等实操宣讲培训、应急演练相关内容培训、环境应急管理岗位培训。应急培训频次至少一年一次，并保留相关培训记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按相关要求公开预案及演练情况。

#### 7、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内，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①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 米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 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对排放废气进一步处理，或对排气筒（烟囱）实施整治。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项目共设置排气筒 2 个。

#####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共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4-28。

表 4-2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10、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过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年产 1500 吨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达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全盐量	污水站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风量 4000m <sup>3</sup> /h+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20	
	油炸废气	油烟	风量 50000m <sup>3</sup> /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腌制 污水站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通风、绿化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绿化、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浮渣、废油脂	收集外售相关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风、防雨、防晒，满足规范要求，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事故时及时启动，能控制和处理事故	5	
	雨污排口阀门			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进行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4	
环保投资合计					7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风量 4000m <sup>3</sup> /h+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油烟	风量 50000m <sup>3</sup> /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腌制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达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泗清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浮渣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定期清运。企业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库等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污水站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④定期检查防渗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及时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②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等。</p> <p>③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p> <p>④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p> <p>⑤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第九项“食品制造业 14—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属于第五十一项“通用工序—109 锅炉”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有关要求，依据取严执行的原则，制定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强科学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858		0.0858	+0.0858
	二氧化硫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				0.2091		0.2091	+0.2091
	油烟				0.15		0.15	+0.15
废水	水量				9501		9501	+12501
	COD				0.9803		0.9803	+0.9803
	BOD <sub>5</sub>				0.6288		0.6288	+0.6288
	SS				0.4225		0.4225	+0.4225
	氨氮				0.1235		0.1235	+0.1235
	总氮				0.173		0.173	+0.173
	总磷				0.0269		0.0269	+0.0269
	动植物油				0.0013		0.0013	+0.0013
	全盐量				8.792		8.792	+8.792
一般工	生活垃圾				2		2	+2

业固体 废物	下脚料				10		10	+10
	废包装材料				7.75		7.75	+7.7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25		0.225	+0.225
	浮渣				0.828		0.828	+0.828
	污泥				8.346		8.346	+8.346
	废油脂				15.84		15.84	+15.84
危险废 物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